

宪法：规则之上的规则

莫纪宏

宪法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不同点在于宪法关系是一种价值关系,而不是一种事实关系。宪法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性质完全不同。

宪法关系的性质是由宪法的性质来决定的。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宪法区别于其他法律形式的基本法律功能就是,宪法是一种价值法,它是构建和分配合法性的规则,是规则之上的规则。具体来说,一般法律在调整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关系时,主要是赋予不同国家机关以不同的国家权力,至于不同国家机关所享有的国家权力之间是什么关系,却无法由一般的法律来规范,而必须由宪法来规范,所以,宪法是规范国家权力与国家权力之间关系的,而不是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同样的道理,宪法在调整国家机关与公民、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关系时,也不是规范它们之间的事实性的关系,而是规定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公民权利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区分事实意义上的社会关系和价值意义上的社会关系,有利于区分宪法与一般法律所履行的不同的法律功能。

由于宪法关系的性质与一般法律关系的性质不同,所以,宪法在调整社会关系时与一般法律在调整社会关系时所要解决的问题不一样。如:民事法律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所使用的法律手段是赋予民事主体以必要的法律上的权利。当公民之间的利益发生纠纷时,就必须依靠民事法律来加以调整。具有民事权利保护的当事人的利益得到法律的优先保护。但是,当民事主体都有相应的权利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就必须确定哪一种权利应当优先加以保护。这个问题就不是普通民事法律规范所能解决的任务,而必须由宪法来加以调整。所以,宪法实际上在确立不同的合法性之间的价值次序,调整的是合法性与合法性之间的关系。

为什么只有宪法才能调整合法性与合法性之间的关系呢?理由起源于宪法本身的性质。在现代法治社会中,法律制度本身的合法性是通过宪法建立起来的,一般法律的合法性无法超越制定法律主体自身的合法性,所以,一般法律不能确立终极性的合法性,只能建立相对意义上的合法性。以议会提供的合法性而言,议会无法解决在制定法律时,利用法律来规定自身所享有的国家权力的优位。所以,由具体的国家机关所提供的合法性存在着严重的价值缺陷。宪法的价值基础不是建立在某一个具体的国家机关的合法性基础之上,而是超越于具体国家机关之上的价值意义上的“人民”。由于“人民”是一种超越于制度之上的抽象的人的结合体,所以,宪法的合法性就是一种抽象意义上的。根据现代法治理论,决定宪法合法性的“人民”是通过民主制度来形成的,宪法的合法性来源于民主价值,而不是来源于某个终极性的国家机关、组织或个人。

了解了宪法的基本特性之后,就不难区分宪法关系与一般法律关系。宪法关系是一种价值关系,而一般法律关系是一种事实关系。宪法是超越于一切机构和个人合法性之上的价值法,一般法律的合法性在具体的法律制度下无法超越制定法律的主体自身的合法性。一般法律的合法性从属于宪法的合法性,因此,一般法律合法性之间的关系也必须由宪法来加以整合。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